

開南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辦法

90.06.26.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0.07.27.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9.08.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9.19.第四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5.06.07.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6.第5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

98.05.13.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2.第5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加強教學效果，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並促進產官學合作與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師，係指連續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教師，經學校同意，得申請於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進修、研究或講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講學包括自行申請及獲政府機關或本校遴選二類；因校務發展之需要，由本校派遣至他校擔任交換或訪問學者之教師，其派遣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
- 一、申請研究、講學之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以一年為限，必要時，經核准得延長一年。
 - 二、申請進修之教師，得申請帶職帶薪（以一年為限）、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三者可併用，合計修讀年限為三年；必要時，經核准得延長一年。
- 第五條 獲准進修、研究及講學之教師，其薪津、鐘點費，依下列規定核發：
- 一、申請帶職帶薪者，其帶職帶薪期間，不可於本校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在其他學校、機構兼課或兼職。若有違反本款規定者，本校得立即終止其帶職帶薪進修之資格。
 - 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得另支領任何薪津。
 - 三、申請在職進修者，經所屬之系（所）、中心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會議協調，得集中上課日數，授畢基本鐘點數為原則。前項獲准進修、研究、講學之教師，於進修、研究、講學結束時或復職時，應向人事室知會或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校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之教師，應配合系（所）及校務發展需要，以不影響教學且不增加員額為原則，並應於一個學期以前備齊相關資料，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作成建議，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前項所稱相關資料，包括計畫書（或聘書）、所憑文件證明、回校服務切結書等。
- 第七條 本校獲准進修、研究或講學之教師，其計畫經核定後，非經同意不得

變更。

第 八 條 本校獲准進修、研究或講學教師在進修、研究或講學期間，應經常與本校及所屬單位保持聯繫，每半年提交進修、研究或講學報告，進修者並附繳成績單及學生在學證明備查。研究、講學、進修期滿返校後二個月內，應再提交詳細研究、進修報告。

第 九 條 本校獲准進修、研究或講學之教師，應於規定期滿後返校服務，其服務年限如下：

一、國內外進修：

（一）辦理帶職帶薪之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以帶職帶薪年數之二倍計算。

（二）辦理留職停薪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與留職停薪年數同。

（三）辦理在職進修之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以申請在職進修之年數同。

二、研究、講學：辦理留職停薪教師、其返校服務年限以留職停薪年數同。

第 十 條 本校獲准進修、研究、講學之教師，應切結保證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本校獲准進修、研究、講學之教師，如未依約返校服務或服務年限不足時，帶職帶薪者每年應賠償其進修期間支領之薪資及本校資助或支給之一切費用之二倍，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者服務年限不足者，每年應賠償六個月俸給總額，不足一年以一年計，未償還者，本校得依法訴究。

第十一條 本校獲准講學、研究、進修之教師，返校後應即依第九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下列審議項目，審議教師赴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講學之申請：

一、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且有特殊貢獻佔百分之三十。

二、配合及支援本校系（所）、中心、室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且表現優良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教學研究成績優良佔百分之二十五。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佔百分之二十。

前項評分相同時，以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且特殊貢獻分數高者為優先，配合及支援本校系（所）、校務且表現優良分數高者次之，教學研究成績優良分數高者再次之。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每年進修、研究、講學核准之教師人數，規定如下：

一、系（所）、中心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不予計算），十人以下者至多一人為限，並以總額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含已核定有案人員）為原則。

二、全校講學、研究、進修（含公費、國科會）教師其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如確因特殊需要，在不影響課務正常進行情況下，得簽請校長核定酌予增加名額。

第十四條 教師獲准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其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之年資採計方式，依教育部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國科會補助辦法申請研究者，仍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若獲得補助，為獎勵教師，仍可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獲准進修，申請帶職帶薪時，須視本校經費預算之情形受理。

第十七條 進修人員進修期滿獲得學位後，仍以原職聘任，如有適當教職缺額，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等相關辦法及規定程序辦理改聘。

第十八條 擬聘教師在原服務單位已經荐送進修有案者，應由各系所於甄選時查明，並考量對系（所）務之影響及是否有進修員額等事項後決定是否聘任；凡經同意聘任者，原則同意其在職進修，並應即補提系、院、校教評會複審追認，再陳請核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送董事會審議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